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4.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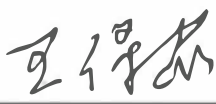
5. 本次吸收合并将向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保忠



李宗义



王幽深

2019 年 6 月 18 日